合同号：XX012026000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实践技能智能考务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G2025-0059

甲方：（买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竹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政府采购网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实践技能智能考务管理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质量要求
1	实践技能 OSCE 考务管理系统	V3.0	套	1	竹石	详见合同附件 1
2	医学考试系统	V3.4.0	套	1	医考帮	
3	LED 屏	P2	㎡	4	强力巨彩	
4	半球摄像机	SF-421	台	2	SPF	
5	网络视频录像机	SF-64016	台	1	SPF	
6	监控级硬盘	SF-4-7200	块	6	SPF	
7	IP 网络寻呼话筒	OTE8530	台	1	迪士普	
8	中控工作站	LR776	台	1	锦城	
9	服务器	LS224	台	1	锦城	
10	汇聚交换机	IES2000-5024T8C4X	台	1	博达	
11	接入交换机	S2900-24T4X	台	3	博达	
12	POE 交换机	S2528-P	台	2	博达	
13	AC 控制器	WSC6100-NC128	台	1	博达	
14	AP 接入点	WAP2100-T512B	台	8	博达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5	智能门禁	SF-MJ701	台	1	SPF
16	门禁模块	SF-ML01	套	14	SPF
17	设备机柜	JL42	台	1	精连
18	候考大屏	JN-G650X S01	台	1	保冠 BAOGUAN
19	考站大屏	JN-G320X S01	台	12	保冠 BAOGUAN
20	拾音器	SZ3-05	台	13	思正
21	IP 吸顶音响	WEP5510T	台	13	迪士普
22	门旁显示小屏	JN-G215X S01	台	13	保冠 BAOGUAN
23	考官平板	T1107	台	24	酷比魔方
24	全景云台摄像机	SF-W4	台	24	SPF
25	安装实施	定制	套	1	竹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76828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__3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所有产品须在合同签订后的__30__天内交付验收。

8.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9.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合同款；

9.3.上述不计息。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4__小时内安排维修工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应在__1__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损坏应在__12__小时内修复。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信息安全条款

14.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14.2 乙方应当保证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成员均为正式员工，并设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4.3 乙方应当承诺不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确因业务需要需进行分包的，将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分包方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确保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4.4 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4.5 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访问，并承诺不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利用和支配。

14.6 乙方应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4.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将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4.8 如运维的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将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4.9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4.10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将提前向甲方报告。

14.11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4.12 如因乙方程序部署或代码问题引起医院互联网资产产生问题进而产生网络通报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网安部门、网信部门的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甲方发现乙方互联网资产存在安全问题，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每有一起扣除合同金额 1%（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所有责任。

14.13 如因乙方或乙方运维团队引起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数据安全事件，后果严重的，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14 合同生效及其他：如合同期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文档或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费用。同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 和《廉洁诚信依法经营承诺书》附件 3。

14.15 纠纷解决办法：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样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组成

18.1 本项目招标文件

18.2 乙方投标文件

18.3 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8.4 合同附件

18.5 有关澄清文件。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1-88917704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竹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西侧 B 座 1137 室

联系电话：13813876252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月 12日